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本次董事会选举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通过认真审核,认为本次选举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对象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从业经验、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被聘任对象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3.2.2 条所列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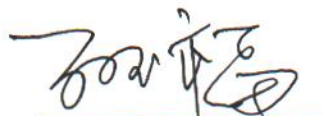
我们同意选举庞文龙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同意聘任陈治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董安文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李明涛先生、赵自勇先生、胡军恒先生、何天运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袁超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孙玉福、赵虎林、牛柯

2023 年 5 月 12 日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孙玉福



赵虎林



牛柯

2023 年 5 月 12 日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孙玉福

赵虎林

牛柯

2023年5月12日